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22日，日内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 审议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提交的报告

### 柬埔寨政府对审议柬埔寨初次报告(**E**/**C**.**12**/**KHM**/**Q**/**1**)时要处理的问题(**E**/**C**.**12**/**KHM**/**1**)的答复[[1]](#footnote-1)\*

[2009年3月10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公约》赖以执行的一般框架 **1** – **17** **5**

问题1………………….. 1 – 4 5

问题2………… 5 6

问题3…………. 6 – 13 6

问题4……….. 14 – 16 8

问题5………….. 17 9

二、与《公约》的一般条款(第一至五条)有关的问题 **18** – **38** **9**

A. 第一条……………… 18 – 22 9

问题6………… 18 - 19 9

问题7………… 20 10

问题8…………. 21 – 22 10

B. 第二条(第2款)――不歧视………. 23 – 28 11

问题9……. 23 - 25 11

问题10…. 26 12

问题11……. 27 - 28 12

C. 第三条――男女权利平等…… 29 – 38 12

问题12……. 29 - 34 12

问题13…………. 35 - 37 14

问题14….. 38 15

三、与《公约》的具体条款有关的问题(第六条至第十五条)…………. 39 – 179 15

A. 第六条――工作权利 39 – 48 15

问题15………… 39 - 40 15

问题16…. 41 - 43 16

问题17…….. 44 16

问题18……. 45 – 48 16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B. 第七条――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49 – 56 17

问题19……………… 49 - 51 17

问题20…….. 52 - 54 18

问题21……… 55 – 56 18

C. 第八条――工会权利 57 – 67 19

问题22…. 57 - 62 19

问题23……… 63 19

问题24…. 64 - 65 20

问题25………. 66 - 67 20

D. 第九条――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68 – 81 21

问题26…… 68 - 74 21

问题27….. 75 - 79 22

问题28… 80 – 81 23

E. 第十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82 – 95 24

问题29......... 82 - 89 24

问题30……………. 90 - 91 26

问题31………. 92 - 93 26

问题32….. 94 – 95 27

F. 第11条――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96 – 116 28

问题33………….. 96 - 98 28

问题34…….. 99 - 104 29

问题35…….. 105 - 114 30

问题36…………. 115 – 116 31

G. 第十二条――享有身心健康的权利 117 – 154 32

问题37………. 117 - 135 32

问题38………….. 136 - 145 34

问题39…………. 146 37

问题40…………… 147 - 150 37

问题41……….. 151 – 154 38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H. 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受教育的权利 155 – 176 38

问题42…………….. 155 - 161 38

问题43… 162 - 164 40

问题44……………. 165 – 166 40

问题45………… 167 - 170 41

问题46……………… 171 - 174 42

问题47………….. 175 – 176 42

I. 第十五条――文化权利 177 – 179 43

问题48、49、50、51 177 – 179 43

## 一、《公约》赖以执行的一般框架

 问题**1**――请以具体实例说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如何被纳入缔约国的法规(缔约国报告第**69**和**70**段)，并说明国家各级法院是否将《公约》所载权利作为审案依据或作为法律规范解释性指导予以援引。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作为一种国际人权工具已被纳入《宪法》，即柬埔寨王国的最高法律。《宪法》第31条第1款规定，“柬埔寨王国承认和尊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

 2. 同时，此公约所规定的所有基本权利都已被纳入《柬埔寨王国宪法》一些条款的实际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第32条规定，“每一位柬埔寨公民均有生命权、人身自由与安全”。
2. 第35条规定，“柬埔寨男女公民均有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3. 第36条规定，“柬埔寨男女公民均有根据自己的能力和自己的社会需要选择任何就业的权利”。
4. 每一位柬埔寨公民均有权依法享有社会保障和其他社会福利。
5. 柬埔寨男女公民均有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6. 第43条规定，“柬埔寨男女公民均有权享有信仰自由”。
7. 第44条规定，“所有人均可单独或集体拥有所有权”。
8. 第45条规定，“男人和妇女，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婚姻和家庭事务领域，一律平等”。
9. 第60条规定，“柬埔寨公民有权出售自己的产品”。
10. 第68条规定，“国家通过公立学校向所有公民提供小学和中学免费教育”。

公民应至少接受9年基础教育。

1. 《宪法》第150条第2款规定“国家机构制定的法律和决策必须绝对符合《宪法》”。
2. 因此，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所有法律均必须符合《宪法》所确立的所有基本原则，而《宪法》则承认和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

 3. 上述程序就是柬埔寨王国将《国际公约》与《宪法》规定的原则相结合的一种方式，实例如《劳动法》和《婚姻与家庭法》。这两部法律是按照《宪法》的基本原则调整的，它们也符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原则。

 4. 关于柬埔寨法院的案件审理，在这方面很难以《公约》作为一种依据，因为它阐述的只是一些原则，其中并没有实用规定。因此，柬埔寨法院根据本国现行法律审理案件。本国各项法律均符合《宪法》和《公约》的基本原则，而《公约》的基本原则已纳入《宪法》。这说明，柬埔寨法院审案既以本国法律为依据也以《公约》为依据。

 问题**2**――请进一步说明缔约国为使广大公众，特别是法官、教师、警官和其他政府机关更多了解《公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

 5. 为促进对《公约》条款的了解，王国政府已将这些条款纳入其矩阵式战略，并将其设置为一个在全国推行的政治平台，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作为秘书处与本国和国际组织一起，向公众、法官、教师、警官和其他政府机构积极宣传《公约》条款。

 问题**3**――请说明缔约国的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与政策是否考虑到根据《公约》应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在缔约国报告中(第**80**-**82**段)所描述的活动方面。

 6. 关于缔约国的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与政策：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情况国家报告第80、81和82段，生产与消费、生产者与消费者的联系是发展经济和社会的重要手段。鼓励柬埔寨产品贸易是王国政府最大的优先事项。如果这些产品能在市场上流通，就可能吸引更多投资，这样就可以通过柬埔寨自己的力量促进和改善生产和服务，正像在服装业所做的那样；也可以促进农业、农产品加工、手工业和其它部门。

 7. 2001年，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减轻贫困，推出了鼓励发展国内外贸易的贸易政策纲领。

 8. 另外，王国政府还与许多国家成功地进行了自由贸易和优惠贸易协定谈判。目前正在制定管理所有贸易部门的办法。目前的挑战就是要确保已经签订的优惠贸易协定通过向外国市场出口柬埔寨产品的私营贸易获取突出地位，而且，出口产品要多样化，这样柬埔寨才能不单纯依靠服装业。

 9. 王国政府将进一步开展治理、法院、立法、公共行政改革，并重建地方基础设施，这必将有助于改善私营贸易和投资环境。除解决工厂和加工业以及商业部门的障碍以外，王国政府还将：

1. 积极促进柬埔寨优质特产进入外国市场，包括农产品(特别是制成品)、渔业产品和劳务。
2. 在国际市场上促销柬埔寨产品。
3. 鼓励建立商业协会，并加强这类协会的信息传播能力。
4. 切实减少来自行业间政策的限制因素。
5. 提高海关检查的效率，为顾客消除程序的拖延和额外费用，同时落实新制定的《海关和关税法》。
6. 减少进口限制因素，如高额登记费用和许可的获得。
7. 促进出口产品加工区的建立，以加快出口加工和制造业的发展。

#### 旅 游 业**:**

 10. 旅游业的迅速系统发展使之成为服装业之后的第二大行业。它对促进经济增长发挥着关键作用，在旅馆、饭店、运输和其他服务业中为柬埔寨人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

 11. 发展旅游的政策基于三项基本原则：

1. 发展必须稳定，要依靠柬埔寨丰富的文化遗产、历史和迷人的大自然。而且，发展应有利于减轻贫困。
2. 积极和创造性地促进旅游，利用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文化和自然”，使柬埔寨成为本区域乃至世界旅游者的目的地。
3. 除设法增加来柬埔寨的旅游人数之外，还有必要延长旅游者在柬埔寨的逗留时间，这样，他们就会增加消费。为实现这一目的，应当创立更多拥有各种娱乐设施的旅游目的地。另外，应当积极做出更多努力，确保将适当数量的旅游收入用于改善居住在旅游景点周围的人们的生活条件，从而有助于减轻贫困。

 12. 要切实采取的行动如下：

1. 实行开放天空政策；
2. 为旅游者获得签证及其游览活动提供便利；
3. 落实《东盟旅游协定》和与加强本区域旅游业有关的其他协定；
4. 加强防范涉及各种形式以儿童为目标的性旅游的犯罪的能力和机制。

 13. 中小企业通常更靠近普通百姓；这类企业可给农村社区带来好处，让农民参与产品加工、从而提高产品价格，因而也就提供了就业和增加收入的机会。另外，中小企业是促进商业和大企业发展的主要力量。为加快和便于中小企业的发展，王国政府采取下列措施：

1. 采取措施改善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的经营环境，增加它们获得短期和长期融资的机会。
2. 建立专门系统支持从事工商事业的妇女，为她们提供便利，帮助她们获得中小企业发展服务和参与有关该方案的机会。
3. 简化公司注册手续，引导开办中小企业。
4. 建立国家标准生产率管理机构，确保全国产品的质量和生产率的提高。
5. 鼓励向中小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以加强对现代生产技术的了解、提高产品质量、改进管理和增加进入市场机会。
6. 增加参加国内外职业培训的机会。
7. 制定有关工厂、工业区、专利特许、开办新企业、行业检测标准与安全的法律，以加强法制。
8. 改进与有关各部和机构的合作，鼓励中小企业。

 问题**4**――请说明缔约国有关将保护区变为投资区或经济区的政策，同时说明这种政策对民众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14. 有一名口号说，“保护为发展，发展为保护”；这是政府管理可持续自然资源的一项主要政策和战略。由于认识到公众参与保护环境的重要性，我们成立了保护自然社区组织，有关的部向渔业社区提供指导，划定了渔业边界，并在Tonle Sap区自然保护区周围树立了标志牌。

 15. 最近，在十多个自然环境保护区进行了采矿研究，有12个关于水力、能源和自然旅游的研究项目。另外，还有另外6个关于在受侵蚀林区通过农工种植园重新造林的项目。这些都国家环境政策，已被纳入国家计划和战略，特别是《矩阵战略》，其目标是确保可持续发展，即实现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减轻贫困。

 16. 影响评估：以实现宏观经济稳定发展为目标的发展将确保可持续的自然保护和管理。这就是说，对所有可能造成严重环境灾害、自然灾害和社会灾害，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大项目，都必须进行评估以减少影响。环境部是负责通过各部门合作完成这一任务的国家机构，也就是一个协调机构，它要确保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活动不影响可持续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

#####  问题**5**――请说明民间社会参与编写缔约国报告的程度和形式。

 17. 在开始起草报告时，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与民间社会和其他有关公共机构进行了积极合作。在作为这一工作最后一步的第二步时，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完全依照柬埔寨王国政府的战略计划和政策编写了报告，这一政策和计划是所有国家机构都要遵守的指导原则。

## 二、与《公约》的一般条款(第一至五条)有关的问题

### **A**. 第 一 条

 问题**6**――为承认和保护土著民族对他们作为传统生计资源传统上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领地的所有权所采取的一些措施：

 18. 土著民族是加强土地、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管理、确保经济和社会发展平衡、确保土著民族为其后代保持优良传统的关键因素，因此，柬埔寨王国政府为土著民族的土地登记设立了一个适当的司法框架，从而确立了柬埔寨土著民族土地登记和土地使用权政策。多数土著民族居住在与越南、老挝和泰国接壤的柬埔寨高原地区。他们多数过着群居生活，利用集体土地，以传统方式进行工作。他们遵循柔性生产计划，他们依照季节，在不同的土地上使用不同的秧苗、劳力和各种植物，以此来延长收获期，但他们仍然经常遇到食物和其他植物短缺，这使他们几乎完全依靠森林资源。

 19. 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土著社区土地登记战略和目标是土地改革的一部分，这是为了确保土地的安全占有，也有助于：

1. 通过使土著社群获得土地和生计、粮食安全和社区发展，减轻贫困和实现全国经济的发展；
2. 实行土地规划和土地管理，帮助土著人使其传统耕种制度适应社会发展，实现可持续土地管理；
3. 防止非法毁林和非法占有土地，确保基层社区利用传统资源、集体财产(土地、森林和水)的权利不被任何其他人群剥夺；
4. 通过允许土著社区以自己的传统和可持续方式管理自己的土地，保护柬埔寨文化的多样性。

#####  问题7――请说明在湄公河水电开发项目开始之前与受影响社区的协商情况。

 20. 水电开发项目开始和允许人们使用之前，应当有一项需要事先批准的行动计划。

1. 研究修建水电站水坝所需占用土地的面积大小；
2. 研究可能对社区造成的影响，查明湄公河两岸将受影响村庄和家庭的数目；
3. 安排与地方当局和社区的会议，争取先得到他们的支持；
4. 若获得地方当局的支持，将对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进行研究；
5. 对影响社区的经济和社会情况进行研究；
6. 如果项目会影响社区，应当合作将该地区的居民迁出，并对他们给予适当赔偿；
7. 为他们选定一个具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潜力的新的适当地点。

 问题**8**――请进一步说明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为清除仍然散布在全国的地雷所采取的措施。另外请提供有关已清除地雷的土地的面积、已可用于耕种的土地、因此受益的村庄和社区以及结束排雷活动的期限等的数据。

 21. 根据《渥太华条约》第5条第1款，“每个缔约国承诺尽快地，但至迟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十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柬埔寨王国设立了柬埔寨排雷机构，即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排雷行动中心(排雷中心)；自1992年以来，它们与HALO信托和MAC等非政府组织合作制定了多项销毁地雷的计划。排雷中心是个管理机构，一直在从事发放承认证书和特许证的工作，这是为了保证安全和有效的措施。还有一种措施是调查地雷危险案件，提出关于发展销毁地雷新技术的建议，并制定柬埔寨地雷销毁标准，这是确保实际规格的司法措施。

 22. 自1992年至2008年，柬埔寨共清除了47,650公顷土地上的地雷，其中耕地28,590公顷，1,698个村庄和社区受益。根据《渥太华条约》第5条第1款，“每个缔约国承诺尽快地，但至迟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十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但柬埔寨还没有彻底完成，因为雷区太大，因此，柬埔寨请求将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限期再延长10年，即从2010年到2019年。

### **B**. 第二条(第**2**款)――不歧视

 问题**9**――请说明为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平等享有《公约》所规定权利所采取具体反歧视措施发挥作用的情况。

 23. 柬埔寨王国政府为确保所有人的发展和改善采取了行政措施和其他具体措施，帮助一些贫困的个人和家庭，并支持和鼓励他们获取福利，或平等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基本人权和自由)。

 24. 柬埔寨王国政府有责任为高效解决所有人、民族、宗教和各州之间的争端寻求法律解决办法。实际上，柬埔寨王国政府已制定了农村发展政策以消灭贫困并鼓励所有人争取达到富足的生活水平，但不要有歧视土著人、外国人、富人、穷人的意图、意识或行为，或只为多数人谋福利。

 25. 所有公民均应享有生命权、医疗卫生权和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因此，柬埔寨王国政府正在努力建设学校、医院、灌溉系统和其它基础设施，以不带任何视、不分隔、不分宗教地服务于所有人。

#####  问题10――请说明是否将少数民族和无国籍人士的子女纳入了出生登记制度。

 26. 柬埔寨为居住在柬埔寨的所有人普遍实际出生登记制度。这一工作是根据2000年12月29日第103号法令进行的。

 第二条：登记证明是登记柬埔寨公民和在柬埔寨法律范围内合法居住的外国人的证明书。

1. 与人口有关的证明包括出生登记证明、结婚证明和死亡证明。
2. 第19条：被忽略的幼儿；
3. 第20条：住在孤儿院的幼儿或儿童；
4. 第22条：父母被判刑的幼儿；
5. 第23条：非婚生幼儿；
6. 第26条：父母为外籍的幼儿；
7. 第27条：父母为柬埔寨王国公民的移民或外国人的幼儿被柬埔寨出生登记系统登记。因此，土著社群、族裔或无公民身份、但在柬埔寨合法居住者的子女也被出生登记系统登记。他们可在任何时候申请在本社区/Sangkats登记处登记。

 问题**11**――请说明在过去五年中申请难民地位的寻求庇护者的国籍和人数、被拒绝的申请数目，包括拒绝原因。请说明难民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待遇。缔约国如何保护无人陪伴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儿童？

 27. 柬埔寨是一个发展中国家，除自己努力之外，还需要发展伙伴的援助。在这种情况下，柬埔寨王国没有能力接收难民。

 28. 以前，曾有越南土著人逃到柬埔寨王国。由于上述原因，柬埔寨王国政府这那些越南难民交给难民署，以按照国际法寻求解决办法。

### **C**. 第三条――男女权利平等

 问题**12**――请说明缔约国为消除在《公约》所规定权利方面基于性别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为确保男女在法律和实际中平等享有这些权利采取了什么措施。

 29. 按照柬埔寨王国政府在《矩阵战略》和《2006年至2010年国家战略发展计划》中确定的目标和政策，柬埔寨以前在提倡男女平等方面已经取得很多成功和成就。根据实现男女平等的要求，制定了国家政策和部门政策，参与各级决策的妇女人数增加了，在经济方面对女进行了扶持，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减少了，妇幼卫生得到改善，接受教育的妇女和儿童增加了，社会道德、妇女价值和柬埔寨家庭生活都有了提高。

 30. 在柬埔寨，促进男女平等的主要国家机构包括：妇女事务部、男女平等技术工作组、促进部门男女平等工作组和提高女地位国家委员会。为有效落实政府政策，妇女事务部在协调、支持和监督各国家机构、发展伙伴和民间社会落实政策和其他方案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它还执行本部名为“Neary Ratanak II”(妇女是宝)的年度战略计划，其最大重点为5个优先方面：将男女平等问题放在国家政策和方案核心位置；妇女在决策中的作用；加强妇女在经济方面的能力；对妇女的法律保护；增加妇女对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的参与。另外，促进男女平等战备也被纳入权力下放和分散战略。有关省/市和区/Khan行政管理的法律和有关省/市和区/Khan选举的法律要点是：根据男女平等问题的需要进行规划和预算，确定妇女在理事会、委员会中的代表人数以及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官员中的人数。

 31. 为使有关机构中的妇女公务员能胜任决策职务，妇女事务部促进向她们提供了领导与管理培训。因此，妇女在参议员中所占比例从2003年的13%提高到2007年的14.8%。妇女在国民大会委员中所占比例从1993年的5%提高到1998年的11%。又提高到2003年的19%。在2008年的全国选举之后，女立法委员所占比例下降到16.26%，但一次改组之后，女立法委员的比例上升到22%；女国务秘书和女副国务秘书2003年所占比例分别为7%和9.6%，到2008年分别上升到8%和14.6%；2002年被选入社区理事会的妇女所占比例为8%，2007年这一比例升至15%，其中30%是村长。迄今，内政部准备在全国23个省市中任命女副省长或女副市长，并任命169名女区长。同时，公职秘书处公布和散发了关于选拔妇女担任公共机构中20%至50%职务的指导原则。这些结果是值得骄傲的成就，也表明高级领导和王国政府十分重视妇女对公共机构的参与和担任决策职务。

 32. 在经济方面，有报酬的工作一直在增加，在农业和工业部门从事有报酬工作的妇女所占比例接近男人所占比例。在妇女事务部的指导下，Preah Sihanouk、Pailin, Kep、Kampong Cham、Kampong Speu、Kampot、Kampong Chhnang、Banteay Meanchey、Odar Meanchey、Kandal和Siem Reap等11个省成立了妇女事务中心。这些中心提供了职业技能、创业和业务咨询服务培训，目的是支持农村妇女的创收活动。

 33. 在卫生方面，妇女和女孩的健康水平显著提高，多数妇女和女孩知道并行使获得基本保健知识的权利，利用艾滋病、性传染病和疟疾预防服务。妇女事务部经常与卫生部合作对妇女开展教育活动，散发关于生育卫生、性传染病和其他传染病，特别是疟疾预防的所有必要资料。妇女事务部还制定了2008年至2012年妇女/女孩艾滋病防治战略计划，以与在性伙伴、配偶和母子中不断增加的这种传染病作斗争。

 34. 在教育方面，儿童入学率显著提高，教育方面的性别差距有显著缩小。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是根据2001年2月14日第0201/036号国王令设立的另一个主要机构。这是一个部间机制，其成员都是各部和机构的国务秘书。这个机构的作用是向王国政府提出建议，确保政策和法律框架符合男女平等原则，跟了这些政策的法律的变化。

 问题**13**――请进一步说明为克服仍在对平等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传统文化偏见执行有关政策和方案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缔约国报告(第**108**段)中提到的妇女法草案是不已提交国民大会审议？请将其预计通过的时间告知委员会。

 35. 这一工作是通过问题12中提到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扶持全国机制和男女平等问题工作组进行的，后者是2004年成立的柬埔寨王国政府与发展伙伴协调委员会的19个工作组之一。

 36. 这一工作组是在妇女事务部长领导下，并得到开发署和日本国际合作局作为共同协调者的支援。工作组的成员是来自各有关机构、发展伙伴、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他们都起着积极而重要的作用。男女平等问题技术工作组起着协调作用，并关注各部门与男女平等问题有关的工作的进行情况，特别是促进年度行动计划和共同监控指标的制订，以解决当代的男女平等问题，确保国家一一级和利益攸关者各部门之间资源、机构、战略和男女分布能力建设的协调。男女平等问题技术工作组被认为是19个技术小组中最活跃的小组，它为促进男女平等提供了有效机制，并经常关注各部门与男女平等问题有关的工作的进展情况。我们衷心希望，有了这些机构和工作组，即将上任的政府在Samdech Akka Moha Sena Padei Techo洪森的英明领导下，将继续推动废除各种陈旧习俗，因为它们妨碍男女公民平等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7. 王国政府和有关机构尚未提出关于“Chbab Srei草案”(女性行为准则)的问题。

 问题**14**――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在考虑从小学课程中取消传统的女性行为准则**“Chbab Srey”**，这些准则的内容会使对妇女的歧视永久化，也违反缔约国自己的《宪法》和《公约》。

 38. 教育、青年和体育部是王国政府的一个秘书处，它没有将“Chbab Srei”纳入小学课程，而是将“Chbab Bros”纳入了六年级的文学课，而设置文学课是为了提高柬埔寨社会的文化教育水平。

## 三、与《公约》的具体条款有关的问题(第六条至第十五条)

### **A**. 第六条――工作权利

 问题**15**――请说明为加强有效落实**1997**年《劳工法》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所实施的教育和培训方案(第**273**段)。

 39. 为加强有关一般工作的法律的有效执行，我们设立了下列机构：

1. 工人的职业组织，称为“工会”；
2. 雇主的职业组织，称为“雇主协会”；
3. 国内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
4. 国际劳工组织等许多非政府组织；
5. 劳工监察员。

 40. 《劳工法》第44条规定，劳工监察员的任务如下：

1. 确保现行劳工法和管理条例以及与劳工制度有关的其他未经典编纂法律和条例的实施；
2. 向雇主和工人提供关于如何切实执行法律规定的资料和技术咨询；
3. 就与行政当局授权进行并属于本法第1条范围的企业和组织安排或调整问题提供咨询；
4. 监督执行有关工人及其家属生活条件的法律规定。

 问题**16**――请进一步说明非正式经济的规模，并说明缔约国为确保非正式工人，特别是老工人和妇女得到基本服务和社会保护采取了哪些政策、方案和办法。为使这些工人能脱离非正式经济采取了什么措施？

 41. 目前，非正式经济的规模仍然很小，因此，王国政府劳工和职业培训部没有制定确保非正式雇员的权利的政策、该方案和办法，也尚未采取行动使工人和雇员脱离非正式劳动。

 42. 为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劳工和职业培训部特别注意使他们具有技术和职业技能，使他们得到可赖以为生的更好的工作，同时改变经济和社会情况。该部为响应市场需要努力制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方案，并提供找工作服务。

 43. 为使所有年龄和阶层的所有人终身有学习机会、获得机会和技术、发展社会、提高生活水平，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创立了非正式教育部门。

#####  问题**17**――请说明缔约国为保护工人不被不公平解雇提供了哪些法律保障。

 44. 为保护工人和雇员不被不公平解雇，我们主要有下列保护他们的办法：

1. 本法第27条第2款规定，“劳工检察员有权控制这一比例”。这就是说，惩罚要与所犯错误相称；
2. 工人和雇员的职业组织“工人或雇员工会”；
3. 在企业中设置雇员代表。

 问题**18**――请详细介绍缔约国的技术和职业培训方案，以及对使人们，特别是青年、处于不利地位者和被边缘化的个人获得进入或重新进入劳动市场的机会发挥了什么作用。

 45. 劳工和职业培训部的2006年至2010年战略计划为向青年、弱智者、残疾人，特别是少数群体提供技能，向他们提供特别教育服务。课程是根据他们的需要编制的，特别是每个目标群体的课程。目的是向他们提供谋生的技能，使他们能像正常人那样在社会中生活，办法如下：

1. 对特殊需要进行研究；
2. 编制对目标群体有意义的技术课程；
3. 向目标群体提供培训课程。

 46. 将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课程的实施范围扩大到村庄、社区Sangkat, 满足一个村庄一个产品的需要，帮助减轻人们的贫困。

 47. 目前，正在Kampot、Battambang省进行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2007年又增加了另外5个省(Takeo、Svay Rieng、Stung Treng、Kampong Chhnang和Siem Reap)，培训将2009年完成。

 48. 劳工和职业培训部为寻求继续实行方案所需资金扩大了与发展伙伴的联系与合作，因为培训方案让每个社区的家庭企业与新技术相联系，因而有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扩大产品市场(劳动市场)，有助于增加收入，从而减轻贫困。

### **B**. 第七条――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问题**19**――请说明根据《劳工法》第**107**条规定的最低工资对所有生产部门的适用程度(缔约国报告，第**229**段)，包括，特别是服装和建筑部门。最低工资是否能使工人及其家庭享有适足生活水准？采取什么办法监督最低工资的落实？

 49. 有保障的最低工资不分职业或工作适用于所有劳动者，但各地区最低工资的数额会根据决定生活水平的经济因素有所不同。

 50. 最低工资是劳工部根据劳工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确定的，然后在公告(部长令)宣布。工资根据经济情况和生活费用的变化不时进行调整。

 51. 确定最低工资时需要考虑的要素要尽可能包括：

1. 相对于全国一般工资水平、生活费用、社会保障补贴和其他社会群体的生活水平的工人及其家庭的需要；
2. 经济因素，包括经济发展的需要、生产力，以及实现和保持高就业水平的好处；
3. 劳工和职业培训部2006年10月23日发布第745号通知，决定最低工资如下：
	* 1. 从事服装和鞋生产的工人和雇员的最低工资在1-3个月的试用期内为45美元/月；试用期结束后，如果成为正式员工，其最低工资为50美元/月。
		2. 对计件工人而言，工资是根据其生产的产品支付的。如果所生产产品的计值超过上面第一点中规定的工资数额，工人即根据产量领取工资；如果低于上述工资数额，则雇主要将向试用期工人支付的工资补足45美元，向正式工人支付的工资补足50美元。这一通知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有效。

 问题**20**――请说明为解决尽管有所说法律仍然存在的男女工资不平等问题(第**252**段)采取了哪些措施，若有效果，效果如何？

 52. 得到平等工资的权利：在柬埔寨王国，《宪法》第36条第2款保证男女同工同酬的权利，其中规定：柬埔寨公民，不论男女，一律同工同酬。这一总原则是使从事与男人同样工作的妇女能得到同等报酬的一项措施。

 53. 根据这一总原则，《劳工法》第106条规定：受本法管辖的所有工人，不论男女，不论出身如何，从事同样条件、同样专业技能的工作，同时产量相同，则享受同等工资。

 54. 保证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是《劳工法》第104条规定的一项法律措施，其中规定：工资必须至少与保证的最低工资相等，也就是说，它必须确保每个工人都能过上与人的尊严相符的像样的生活。这也就是说，在任何情况下，所有工人，不论男女，在工作相同的条件下，都必须享有同等的最低工资。

 问题**21**――据报告，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是一个严重问题，特别对服装工人和啤酒工人而言；请提供有关情况。

 55. 《宪法》第31条第1款规定：柬埔寨王国承认和尊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其他各项公约规定的人权。这表明，上面第31条第1款中规定的人权已得到《宪法》的承认，所有被承认的规定在柬埔寨王国都会被作为原则执行，任何人均不得违反《宪法》的任何条款。

 56. 显然，当今，通过对企业和机构中执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由劳工和职业培训部负责)，对(服装厂和啤酒厂)工人的性骚扰已经不是很突出的问题，因为在这些工厂和机构都有各自或行业的工人组织，如工会和工会联合会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

### **C**. 第**8**条――工会权利

 问题**22**――请说明缔约国如何确保工会能不受任何干扰地独立安排活动，以及联合与加入工会组织，同时说明对行使这一权利的法律和实际限制。

 57. 《柬埔寨王国宪法》第36条第5款和第6款规定：柬埔寨男女公民均有权成立和加入工会。工会的组织和行动应依法决定。

 58. 《劳工法》第266条规定：工人和雇主，没有任何差别，也无须事先授权，均有权自由成立职业组织，以专门进行研究、促进利益和集体或单独保护组织章程所涵盖人员的权利以及精神和物质利益。

 59. 《劳工法》第271条规定：所有工人，不论男女、年龄、国籍，均可自由加入自己选择的工会。

 60. 《劳工法》第275条规定：第266条规定的工人和雇主职业组织可就研究、促进和保护其精神和物质利益的问题自由进行协商。

 61. 《劳工法》第280条规定：禁止干涉行为。在本条的意义上，干涉行为主要是企图煽动成立由雇主或雇主组织控制的工人组织，或以将工人组织置于雇主或雇主组织控制之下为目的，以资金或其他手段支持工人组织的措施。

 62. 根据上述《宪法》和《劳工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可明显看出，无人能侵犯参与成立工会的权利或工会独立行动的权利，除非有违反国家法律的情况。

 问题**23**――请进一步说明设立劳工法院、其职权范围和为其分配资源的情况(第**302**段)。

 63. 柬埔寨王国首相Samdech Akka Moha Sena Padei Techo洪森在2008年王国政府与私营部门论坛上提出的建议，成立了一个在劳工和职业培训部领导下的工作组，该工作组与司法部合作，设立了劳工法院。

 问题**24**――请详细说明受雇于缔约国各出口加工区和工业区的人员实际上如何享有《公约》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权利。

 64. 王国政府十分关心问题24中所提出的问题以及《公约》第七条和第八条所规定权利，这些在《劳工法》中也都有规定。另外，劳工和职业培训部等一些国家部(王国政府的成员)一直在积极执行与第七条和第八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任务；在对问题19、20、21、22的答复中也部分回答了有关问题。

 65. 劳工和职业培训部一直在努力协调关键任务的执行，包括：

1. 创造工作机会
2. 发展地方企业；
3. 发展劳工输出；
4. 为工人和雇员保证良好工作条件
5. 促进工人的基本劳动权利；
6. 保持工作场所的良好工作条件；
7. 建立职业关系的协调气氛；
8. 研究并与有关机构和伙伴合作，起草工会法草案和关于设立劳工法院的法律草案。
9. 促进实施保障制度法
10. 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11. 改进与工作事故保险有关的现行原则。
12. 向人们提供技术和职业技能
13. 为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创造条件，以满足当地和国际劳动市场的要求；
14. 制定国家资格参考标准、国家能力标准，承认培训课程和方案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机构；
15. 推广技术和职业培训；
16. 发展劳动市场信息系统。

 问题**25**――请说明缔约国为何没有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下列公约：

* 关于工业和商业劳工检查的第**81**号公约(**1947**年)
* 关于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的第**102**号公约(**1952**年)
* 关于社会政策的基本目标和标准的第**117**号公约(**1962**年)
* 关于在社会保障方面国民和非国民同等待遇的第**118**号公约(**1962**年)
* 关于独立国家的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1989**年)
* 关于预防重大工业事故的第**174**号公约(**1993**年)

 66. 柬埔寨王国政府没有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如下：

* 关于工业和商业劳工检查的第81号公约(1947年)
* 关于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的第102号公约(1952年)
* 关于社会政策的基本目标和标准的第117号公约(1962年)
* 关于在社会保障方面国民和非国民同等待遇的第118号公约(1962年)
* 关于独立国家的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1989年)
* 关于预防重大工业事故的第174号公约(1993年)

 67. 尽管王国政府没有批准上述公约，但这些公约的所有内容已经在一些机构中执行。因此，如果作为王国政府一个秘书处的劳工和职业培训部批准这些公约，好像就违反了机构和王国政府本身的工作程序。

### **D**. 第九条――社会保障权利

 问题**26**――请详细说明为确保包括临时工人和个体经营者在内的所有各类工人有资格和足够财力利用社会保障办法所采取的措施。除第**336**、**338**和**343**段中提供的情况以外，请更多说明按照**2002**年《社会保障法》设置社会保障办法国家预算的情况。

 68. 《宪法》第36条第4款规定，“每一柬埔寨公民都有权得到社会保障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社会福利”。

 69. 《宪法》第75条规定，“国家要建立工人和雇员社会保障制度”。

 70. 《社会保障制度法》第1条规定，本法旨在为柬埔寨王国劳动法管辖范围内的人们提供社会保障，如：一、为长寿、生活水平下降和死亡提供抚恤金；二、为在工作中遭遇事故、工业事故和其他职业病等工作危险提供保险。其他方面将根据随后的分支法律和国民经济的实际情况而定。

 71. 《社会保障制度法》第4条规定，依法进入社会保障制度范围的任何人，不分种族、肤色、男女、信仰、宗教、政治思想、国籍、社会出身，均可加入工会和参加工会活动。

 72. 根据宪法和上述社会保障制度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可以得出的一个结论是：包括雇员在内的任何个人都肯定会得到满足，虽然不是100%，因为这是为柬埔寨王国全民利益着想的王国政府首脑Samdech Akka Moha Sena Padei Techo洪森首相和其他机构领导表示的意愿。

 73. 社会事务、退役军人和青年康复部制定了一个6项优先任务工作计划，其中提到：要巩固各级社会服务、鼓励与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人道主义捐助者合作，以满足社会事务的需要。

 74. 除社会保障制度法以外，为了在2002年9月公布的劳动法管辖范围的人，社会事务部还进一步积极研究了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和实施经验，并与某些国际机构，特别是劳工组织合作，奠定了制定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收支法的基础，同时为切实执行法律制定了一些条例。

 问题**27**――请说明为保护包括残疾人、移民和寡妇在内的失业者采取的社会援助措施(第**216**段)。

 75. 目前，我们没有任何法律、分支法律或公告就与上述问题有关的意外困难做出规定。然而，王国政府连同社会事务、退役军人和青年康复部、劳工和职业培训部和妇女事务部，正在努力对社会、穷人和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的灾民进行救助。另外，这些部还采取紧急行动，帮助遇到中小程度困难的人摆脱困境。社会事务、退役军人和青年康复部制定了保护残疾人和维护其权利、消除对其歧视的政策，这一政策得到广泛执行并取得成果，为残疾人参加各种社会活动铺平了道路。关于防止歧视残疾人和增进其权利的法律草案已经部长理事会通过，正在提交国民大会和参议院审议。

 76. 《劳工法》第357条规定，劳工咨询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研究与下列方面有关的问题：劳工、工人就业、工资、职业培训、国内劳动队伍的士气、移徙、工人的物质和精神条件的改善以及劳工的健康与安全。

 77. 柬埔寨王国政府制定的非正式教育战略政策如下：

1. 向所有年龄的人提供受教育的机会；
2. 改进识字和教育工作，辅以授予荣誉、工作和职业，以便人们能过上幸福生活。

 78. 柬埔寨王国政府关心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居住、不能在国立学校上学(正式教育)的所有人，包括弱势穷人、儿童和被迫劳动的青年、少数民族儿童以及子女和妻子需要全面照顾的年轻人。妇女事务部制定了6项中的1项计划：通过发展妇女经济，特别是穷人、残疾人、鳏夫和失业年轻妇女经济帮助减贫的经济发展。另外，妇女事务部还制定了一些教育方案以鼓励所有妇女争取幸福和平静的生活。

 79. 减贫基金向23个城市和省份(Mondulkiri省除外，它没有申请)申请资金的一些实体发放用于培训的资金，其培训的对象是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如穷人、鳏夫、残疾人、辍学的学生和孤儿院的孤儿。

 问题**28**――请说明缔约国报告(第**321**段)中提到的对老龄人，特别是不是政府官员的老人的现行援助计划。

 80. 王国政府发布了关于成立国际老年人日委员会的1999年5月7日第40 AN.KR.BK号政令，目的是帮助老年人为下一代和整个社会保留其杰作，鼓励人们参与制定老年人政策，不同年龄的人在自己家里和社会中参与保护老年人和为他们提供福利服务。

 81. 为落实上述政策，国际敬老和助老活动国家筹备委员会向各省市分会发布了下列指示：

1. 召开会议，向所有相关机构和地方当局宣讲王国政府的老年人政策，提倡在家庭内和社会中在生活条件和福利方面对老年人给予照顾，让老年人有参与社会活动的机会，如让他们参加社区委员会、人道主义协会，允许他们根据当地实际条件从事一种职业；
2. 制定对所有社区老年人的宣传计划，鼓励他们互相帮助，并作为社会伙伴参与解决有关老年人福利权的问题；
3. 鼓励和推广成立老年人协会，并向社区明确公布协会的目标和章程；
4. 争取国家组织和与政府我们有协议的非政府组织或捐助者在技术、材料、预算方面的支援，确保已成立的协会的可持续性；
5. 鼓励所有社区按照政府政策每年开展国际敬老和助老活动；
6. 为老年人在国内和国外交流福利服务先进工作经验提供创造条件；
7. 每季度在第三个月的20日之前向国际敬老和助老活动国家筹备委员会常设秘书处提交老年人工作成绩报告。

### **E**. 第十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问题**29**――缔约国的报告认定，家庭暴力是一个危及全国**95**%女性的普遍问题(第**349**段)。请提供进一步说明缔约国为解决此问题采取的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为通过反家庭暴力法制订了什么期限？

#### 社会观的改变

 82. 在分析行动计划中确定的问题时，揭示出了家庭暴力的复杂且根深蒂固原因，诸如性别平等、缺乏家庭和社会教育、确立性别义务等问题。

 83. 全国防止侵害妇女暴力的行动计划有助于改变个人、家庭、社区和主管当局的态度。这项计划应有助于增进相互支持和提高公共意识，提出修订法律和提供服务的建议。这项努力将有助于推进对经济和教育部门的授权，以及提高生活技能和增强社区人民的健康，让社区人民享有尊严和人身安全。为确保全体柬埔寨人民享有的尊严、尊重和人身安全，这项行动计划将促进改变曾经容忍家庭暴力的陈旧观念，树立新的社会标准，清楚地认识到家庭暴力非但是可避免的，而且是不可接受的行为。

#### 社会参与防止家庭暴力

 84. 为使人们意识到伤害妇女的家庭暴力和侵害行为，在计划实施期间应宣传和分发可靠的文件和资料、举办培训班和开展运动来提高公众的意识。人们应知晓家庭暴力的定义以及施行家庭暴力者的责任。此外，人们必须了解家庭暴力的根源及其对家庭，尤其对暴力受害者，儿童和邻居造成的恶劣影响。这种恶劣影响将会逐渐地蔓延到各个社区乃至全国。人们应认清自己的权利与义务，与此时同相关当局应意识到其本身负有防止家庭暴力的义务和责任。

 85. 各个地方当局、法警、法官、检察官等是依《防止家庭暴力和受害者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此职责的机构。另一些提供服务的方面是，律师、医务人员、提供社会服务的公共单位和非政府组织。为了使所有服务提供部门都能认识到家庭暴力的根源、法律的基本精神、处置这些问题的心理和战略，以及这些部门的预期作用/义务，应当为上述服务部门举办培训班。

#### 法律行动

 86. 为有效执行《防止家庭暴力和受害者保护法》，相关机构或主管体制应进一步改革其内部条例并向各地方当局提供明确的指导，指导在各村和乡(Sankat)实施的干预措施和保护工作。法官必须有经办程序和手续来下达逮捕证，而司法警察则必须持有防止暴力的具体法令，特别是干预民事案件的法令。接下来的程序是，主管当局应认识到，家庭暴力是不可接受的行为并负有保护受害者的责任。

#### 执 法

 87. 柬埔寨利用许多防止侵害妇女的暴力的法律，而目前全国一直在实施《防止家庭暴力和受害者保护法》。

 88. 《防止家庭暴力和受害者保护法》列有某些基本上按民事方式制订的条款，基本上拟按着民事诉讼执行。对《防止家庭暴力和受害者保护法》的行政批准，必须依照指导和相关的标准文字执行，此外，《防止家庭暴力和受害者保护法》与《婚姻和家庭法》也有密切关系。

 89. 《防止家庭暴力和受害者保护法》含有四项政策：

1. 战略**1**：增强公共意识并向广大公众宣传法律，改变个人、社会/法律执行者的观念和态度，共同致力于建立一个无暴力的社会并使受害者能了解情况，获得其他方面的服务。
2. 战略**2**：扩大和增进社会服务、保健服务和法律服务，以提高各类服务的质量或数量，从而让受害者享受到这些服务。
3. 战略**3**：制定各项进一步确保民事自主的政策和相关法律，制定增强争取司法解决办法和付诸刑事司法的政策和机制，并为教育部门制定有关防止校内和社区内暴力行为的政策，修订法律和相关的标准使之更为明确和更易执行，并使性别问题成为政府、社会民事及其他相关部门机制与体制工作的主要组成部分。
4. 战略**4**：在有关暴力问题的司法部分内容和社会心理方面，增强主管官员的能力和相关服务提供方。

 问题**30**――关于缔约国报告第**349**段提供的情况，请提供最新情况，说明缔约国在哪些方面致力于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家庭内对儿童的体罚。

 90. 1992年10月15日，《儿童权利公约》得到了柬埔寨的批准，并获得了且柬埔寨王国宪法的承认。1995年建立起了全国儿童理事会。这是一个在政府部际间设立的机构，承担着增强、促进、监督和提交《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的职能。2002年，柬埔寨王国政府还在内务部里设立了一个主管打击贩运人口和监察保护情况事务司。

 91. 柬埔寨批准了许多国际公约；然而，由于柬埔寨尚未设立许多相关的司法体制，法庭体制对这些公约的实施有限。柬埔寨虽在政策中阐明了《儿童权利公约》，但却尚未纳入柬埔寨法律，因此，这些政策将用来解决此类案件。柬埔寨虽尚未建立相关的法律框架，然而则援用各不同法律，打击对儿童进行虐待或实施酷刑的行为，惩治此类罪行。根据联合国一项有关虐待儿童行为的研究确立的定义，强奸、精神和人身威胁、体罚、虐待、性骚扰、殴斗、胁迫加班加点、性剥削以及色情图片都被视为虐待儿童行为。以上所述都是(联柬权力机构)柬埔寨司法体制过渡时期法律所述和刑法刑事所列的罪行。

 问题**31**――除了报告提供的情况之外，请说明缔约国实施了哪些打击贩卖人口问题的有效措施。请提供按性别和原籍国分列的相关现象统计数据，以及起诉与定罪数量和对案犯的处罚情况。

 92. 柬埔寨境内明显有一张人口贩卖的分布网，采取的形式不一，贩卖地点和活动范围从小到大各自不同。

 93. 打击贩卖人口的行动如下：

1. 预防：
2. 教育和能力建设。
3. 建立儿童保护网络。
4. 减轻贫困。
5. 保护：系指为援助遭人口贩卖之害者采取的行动。为保护遭人口贩卖之害者做出的努力：
	* 1. 依法遣返。
		2. 接纳遭人口贩卖之害者。
		3. 查寻和评估受害者家庭。
		4. 定期采取的后续融合行动。
		5. 制定关于保护受害者的国家标准。
6. 惩罚：
7. 创建并落实警方打击人口贩卖和监察青少年保护情况的部门。
8. 发启制止柬埔寨境内人口贩卖的运动
9. 贯彻落实制止人口贩运和色情贩卖活动的新法律
10. 政策：柬埔寨改革了(2006-2010年)第二个全国制止人口贩卖和色情贩运活动的计划，并增列了以下几点：
11. 建立打击贩运人口和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工作组。这个工作组由副总理阁下领导。
12. 组建国家一级的工作组，落实与柬埔寨皇家政府签订的协议和谅解备忘录，和
13. 与铲除人口贩卖和保护遭受贩卖之害者问题相关的国家。
14. 建立国家一级工作组，制定防止和保护法并监督法律执行情况。

 问题**32**－请提供资料阐明缔约国为解决童工问题采取的具体政策、方案和措施。据报告童工问题严重，乡村地区尤其严重(第**364**段)。

 94. 柬埔寨于1992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1999年6月29日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列明最低招工年龄的第138号公约。迄今为止政府已颁布了一项规定，创建了如童工事务司，这样一个负责减少童工问题的框架。童工事务司是劳工和职业培训部的一个下属单位。这是一个监察童工问题的机构。童工，特别是严重形式的童工，是一个须立即消除的问题，而且须增强对儿童权利和童工问题的认识。政府已把关于消除恶劣的童工形式的全国行动计划列为一项指南，供所有相关单位用于推广提高和充实预期的良好结果。

 95. 为消除童工问题，政府采用的战略如下：

1. 王国政府一直在致力于减轻贫困工作。
2. 王国政府一直在致力于改进相关的体制，从而可有助保护儿童，防止儿童沦为童工。这些相关的体制是司法和教育体制。这些体制是启动政策行动的重要体制。
3. 王国政府将通过协商，直接采取行动消除恶劣的童工形式，尤其是在经济部门中从事劳作的童工问题。劳工和职业培训部界定的一些导致不断恶劣童工形式的相应部门是：劳务、农业、手工业、产业、采矿和碎石场。
4. 王国政府仍然坚定地致力于消除恶劣的童工形式，包括贩运儿童和妇女、沦为卖淫和色情图象受害者的儿童问题。为生产、销售和贩卖毒品，对儿童进行剥削是非法的行为，并受到国际条约绝对的禁止。2008至2012年全国消除童工恶劣形式行动计规定，为在今后五年期间实施这项行动计划，必须在发展合作伙伴之间，政府各部之间、(不论国内还是国外)的非政府组织之间以及所有(包括部、省/城市和地方)各级相关当局之间等，一些至关重要的机构实现良好的协调。为改善条件并确保全国行动计划的可持续性，必须改革2008-2012年全国消除恶劣童工形式行动计划。

### **F**. 第十一条――适足生活水准

 问题**33**――请补充说明国家减贫战略对生活贫困的个人和群体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第**392**段)。请进一步说明缔约国采取的具体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以及为确保充分实施重要的减贫要素之一，治理行动计划建立的机制(第**422**段)。

 96. 根据第392段，柬埔寨王国政府以不平等和贫困现象为重点，这是实现民族和解与重振民族文化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而且是确保社会和政治稳定的先决条件。与此同时，减轻贫困和不平等将有助于政府逐步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97. 全国减轻贫困战略是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体制、立法机构、司法机构、捐助方、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研究机构、私营部门、工会、信息体制及贫困者共同磋商和讨论的结果。

##### 为减轻贫困优先采取的行动：

1. 维持宏观经济稳定；
2. 促进乡村地区的生计；
3. 增加就业机会；
4. 培养民众能力；
5. 加强机构并推行良好治理；
6. 减少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和歧视现象；
7. 改善男女关系现实状况；
8. 照顾民众。

 98. 全国减贫战略包含了一项普遍行动，体现出对贫困民众的照顾，乡村地区民众生活的改善，就业机会的增加，良好健康的保证，通过充分营养和良好教育获得的成果，以及减少弱势群体。

 问题**34**――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促进边缘化和处于弱势的个人和群体，包括无土地农民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们可平等地获得食品、土地、自然资源和食品生产技术。

 99. 柬埔寨宪法第61条规定：国家应促进经济发展，尤其促进农业、手工业、产业发展，关注水、电力、道路，以及交通运输手段、现代技术和信贷制度的政策。

 100. 柬埔寨宪法第62条规定：国家应注意和协助解决生产问题，保护农民、手工业者产品的价格，并为他们寻找产品销售市场。

 101. 综合宪法第61和62条所述，柬埔寨王国政府颁布了土地管理政策，重点是结合人力资源管理的土地使用，与土地使用规划权下放的综合计划。

 102. 柬埔寨王国政府的政策是，通过人力资源开发和可持续的自然资源消耗，本着平等和消除社会不公正现象的方式，实现全面发展。减轻贫困战略是改善乡村地区贫困人民生活的一项至关重要的战略，因为柬埔寨大部分人口是基本依靠农业和自然资源消费，尤其是依靠林业和渔业的农民。

 103. 农业是柬埔寨的发展的一个优先发展部门。农业部门发展的核心是扶持乡村地区的贫困农民和弱势群体，让他们参与发展。这方面的工作应从乡村贫民能获得对土地的使用、饮用水、设备及其他产品入手，从而使他们能感到有了粮食生产、创造收入，维持生计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保障。

 104. 促进减轻贫困的优先工作是，确保充足的粮食、自然环境的可持续性，以及基于全球竞争和平等发展原则的可持续发展；明确规定如下：

1. 根据政策和体制环境，制定适当宏观经济程序。
2. 加速灌溉的可持续发展。
3. 建立提供土地所有权和土地分配方案。
4. 开拓水稻和其他产品的出口市场。
5. 增强一些支持农业的关键服务部门及其职能，如农业扩大、信贷市场扩大和材料分配。
6. 加快家畜养殖速度，同时注重牲畜保健服务、粮食、管理，并且促进创造性的规划。
7. 提倡良好管理，从适当的技巧入手，诸如农渔结合法(水稻田养鱼)。
8. 促进建立林业社区和渔业社区。
9. 创建农林渔业部、水资源和气象部、乡村发展部、土地管理、城镇规划和建设部等各级国家机构的能力。

 问题**35**――请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克服土地管理和经济用地出让现行规定，尤其是国家土地管理和用地特许次级法令执行不力问题。缔约国是否遵照国际标准、特别是符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强行驱逐问题第**7**号一般性意见(**1997**年)，颁布了关于强行驱逐的法规？

 105. 在收到了投资方的要求之后，经济用地出让事务秘书处，这个主管实施的机构，在相关地方当局的配合并与磋商之下，进行监督并派出了一个特别工作组前往实地进行现场监察。实地监察的实情报告提交经济用地事务秘书处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评估，以便向土地管理部和主管当局提出有关管理的提案和评论，供签署批准。每一块相关的土地，包括人民合法拥有的土地和具有高度社会经济环境潜力的森林土地都不得破坏，并且不得划入开发范围。

 106. 农林渔业部收到了王国政府的指导政策之后，指派了专门小组前往实地划定土地界线，倘若确有以上所涉土地的情况，则进一步明确地划分出去。在与农林渔业部正式签署契约之前，申请方必须向土地管理、城镇规划和建设部进行土地登记。

 107. 为解决与人民相关土地问题所采用的程序是为了避免(经济出让区内的)土地破坏，或有可能将土地划在经济土地出让之外，或就相关土地与其他地方的另一片土地交换，或根据当地人民与投资方之间双方商定的政策，支付钱款。

 108. 继契约的执行和公司的主要计划之后，农林渔业部与省农林渔业部秘书合作，建立起了一个明确的后续跟进机制。

 109. 宪法第44条第1、3、4款规定：所有人，个体或集体都拥有所有权。只有高棉族的高棉法人实体和公民才拥有土地所有权。

 110. 法律保护合法的私有权。

 111. 只有根据法律规定，出于公共利益，才有权征用任何个人财产，而且应事先给予公正和公平的必要补偿。

 112. 宪法第49条规定：每一位高棉公民都应遵守宪法和法律。

 113. 宪法第50条第2款规定：无论男女高棉公民都应尊重公开和合法获得的私有财产。

 114. 根据柬埔寨王国宪法的上述条款，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情况下采取违背这项法律的行动，包括驱逐形式的行动。

 问题**36**――请评论关于缔约国境内地方主管部门对维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是维护住房权和土地权的人权活动者进行压制的指控。请提供说明缔约国为保障维护人权活动者的权利，通过法律和司法部门采取的具体政策和实施措施。

 115. 柬埔寨王国政府坚持改善自由民主制和多党制和对人权的尊重，这是促进民族可持久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和基本贡献。为此，政府将继续通过加强社会稳定，推进真正的自由民主进程，而社会稳定是推动经济发展、社会事务和促使人民生活水准日臻完善的强大趋势。

 116. 政府确保按照宪法、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与人权相关的条约和公约的规定，保护公民的所有权利和自由。本着这一精神，政府支持建立全国人权机构，这个宪法体制规定的机构，以应对柬埔寨境内的所有人权工作，并与国内和国外从事人权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合作，促进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包括运用公民权利参与民族发展进程，旨在消除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确保真正的社会公正。鉴于上述情况，政府没有理由允许各级地方当局对从事保护经济、社会事务和文化权利的人权活动者施加压力；尤其对从事保护居住权和土地占有权的活动者施加压力。柬埔寨王国政府在Samdech Akka Moha Sena Padei Techo洪森的领导下，采取了一项行动并公开声明：任何人不得由于土地纠纷而遭受人身虐待或被关入监狱。有时他亲自前往发生土地纠纷的地点解决纠纷。这一行动清楚地证明了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强大立场。

### **G**. 第十二条――享有身心健康的权利

 问题**37**――请说明缔约国报告第**550**段所述保健战略成果，并说明普遍获得基本卫生保健是否已兑现。

 117. 关于基本卫生保健，每位公民都有权获得保健服务。为此，卫生部正在实施消费者获得保健照顾服务的权利，如下：

#### 平等权利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118. 人人生来自由和平等，并有权获得保健服务，不得因种族、民族、肤色、宗教、语言、年龄、性别、家庭状况、经济状况、社会条件和政治倾向而遭受歧视。

 119. 顾客有责任并应积极争取了解其自己的权利。他们可争取保健中心卫生工作人员或医院管理群组成员、村保健支持小组、保健照顾机构和乡/分区委员会的协助和援助澄清。

#### 获得信息和保健教育的权利

 120. 凡使用保健服务的顾客都有权获得有关服务的情况，包括工作时间、消费者谈判、服务费用、免费服务的例外，以及支付手续等情况。

 121. 顾客有权了解有关健康状况的资料和其他有关其健康，其他措施的实际情况，以及每一种治疗方式的利弊，其他可选疗法，若不诊治会有什么影响、疾病和治疗过程情况，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如何处置等情况。

 122. 顾客有权选择自己的代理来获取有关其健康状况的资料。

 123. 顾客有资格获得有关其健康照顾的咨询意见和其他补充信息。

 124. 住院和使用健康设施期间，顾客应知道其护士的身份和状况，同时，消费者还应当知道与他住院和治疗相关的规则及其他条例。

 125. 顾客有权在离开健康照顾中心时，要求获得有关诊断、治疗以及化学分析结果的概况档案。

 126. 顾客有权获得健康照顾教育，尤其关于保护和增进健康的信息。

 127. 顾客有义务承担责任遵循健康机构提供的措施和增强保健的工作，包括消费者本人及其家庭采取健康生活标准的生活方式。

 128. 顾客或其代理有责任要求健康照顾机构澄清卫生工作人员提供的指示或其他信息。

#### 获得治疗的权利

 129. 所有顾客都有权根据健康照顾的需要获得治疗，包括保护和增强保健。消费者有权在紧急情况下获得特殊照顾。

 130. 顾客有权获得卫生部的具体说明的高质量保健服务。

 131. 顾客有权进入保健设施进行进一步治疗，或由曾有过良好合作的保健工作人员，或由最初曾对消费者进行过诊治的某个医务人员进行治疗。

 132. 顾客在诊断和治疗期间，有权获得根据道德准则，享有尊重和尊严的照顾。

 133. 顾客有权在治疗期间获得其家庭及亲属的支持，并在任何时候有权获得感情上的支持和接受各种咨询意见。

 134. 顾客有权根据柬埔寨技术上的可能性和现有知识和能力选择缓解其痛苦的方式。

 135. 顾客有权接受治疗，直至最后一分钟，并有权以尊严的方式辞世。

 问题**38**――关于缔约国报告(第**566**段)提到的柬埔寨境内有大量私人诊所无许可证开业，请补充说明缔约国是否确立了一套制度，以确保对所有医疗专业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对全国医疗服务质量的控制。

 136. 关于如何确保对医务专业质量的确认和对全国提供服务的控制，卫生部设有两个主要的总部监察疗法、道德准则和医疗服务的质量，包括：

1. 条例和道德准则署：该署的设立是为了通过向私人医务诊所服务颁发开业执照和登记证，来监督和评估治疗法和道德守则的执行情况。
2. 保健质量保障署：该署的设立是为了监督疗法、道德准则、治疗服务的质量和公共服务部门(公立医院)。

#### 法规和道德准则事务署

 137. 为确保私人诊所提供质量治疗，卫生部建立了某些体制，以确保对医务职业质量的确认：

1. 2000年11月3日第NS/RKM/1100/10号王国法令管理医药和医疗援助领域私营诊所营运情况的法律。
2. 2000年2月1日NS/RKT/0200/039号关于建立医疗委员会的王国法令。
3. 2003年8月28日第61号关于医生道德守则的次级法令。
4. 2002年9月1日第94号关于柬埔寨王国境内为准许外国医生、医助和医务协助人员进行诊所治疗经营模式和条件的次级法令。
5. 建立部间委员会，取缔假药和非法保健服务提供商，以促进减轻贫困。
6. 建立全国秘书处取缔假药和非法的卫生服务提供商，以促进减轻贫困。
7. 建立省/市部门间委员会取缔假药和非法的卫生服务提供商，以促进减轻贫困。
8. 省/市卫生部门的秘书处取缔假药和非法的卫生服务提供商，以促进减轻贫困。

#### 保健质量保障署

 138. 为确保对医务职业质量的确认，保健质量保障署颁布了各项政策和战略，以改善质量认正：

1. 执行政策。
2. 制订监督和评估致力于提高卫生服务提供质量的战略。
3. 颁发证书确认对提高质量工作的参与，并向获得评估高分的医院提供公平基金以资鼓励。
4. 依据正在制订的二级医院评估手段，以使各所医院都能实行质量上的提高，力争进入质量认证的最后阶段并赢得广大公众的满意。

#### 此外，卫生部安排了一项增强培训质量的任务

 139. 在卫生部与教育、青年和体育事务部之间颁布了一项部间声明，由此确立了全国教学大纲，以使所有公立和私立卫生教育机构均按此展开教学；

1. 举行全国入学通考，以确保进入医学领域和全国毕业考的学生质量，保障从医学领域毕业的学生质量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2. 卫生部计划筹备一个登记和许可证体制。这个体制通过对医疗专业人员进行许可证考试，保证(公立和私立部门)卫生专业工作人员的质量。

#### 私立部门医疗质量管理条例

1. 所有国外进口医药都由卫生部发放许可证。
2. 在对进口药品颁发许可证的前后，柬埔寨王国的60名医药监察员对药店、药品分销店、进出口公司和制药企业进行现场监察。
3. 卫生部对可在市场上流通的药品进行登记。
4. 医药包装盒上贴上许可证注明公司名称、签准封号及登记情况。
5. 收集市场上出售药品的统计数字以复核质量。
6. 目前已经有11个省采用了美国药典药物质量信息管理局推行的薄层色谱法，建立起红色预警系统，分析可疑药物的质量。

#### 此外，卫生部采取了下列措施：

 140. 放权由省/市卫生部门对药品分销店实行全面管理。

 141. 编制了罕见病用药清单的某些必备药品。这些药品虽未经登记，却是患者必需的药品。

 142. 通过国有和私有传媒，包括电视台、电台、新闻报刊等，对医剂师和广大民众展开普及教育，使他们了解用药后的影响。

 143. 柬埔寨王国为从事技术业务的药剂师及药店和药品分销店主、进出口公司以及制药企业举办全国推行良好医药品行原则研讨会。

 144. 制订标准行文，并对经各种途径的医药进出口、分销药店的开张和关张、搬迁以及医药广告的申报进行修订。

 145. 修订自1996年以来实施的药品管理法，目的是：

1. 对违法者进行惩罚和加重罚款。
2. 将法警列入医药监察机构。
3. 按世贸组织的要求，拆除经济壁垒。

#### 公立部门：该部门加强的医疗管理制度如下：

1. 已建立了专门药品管理结构，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都已经配备了医药设备。
2. 在政府部级已拥有了中央医药库，储备了药品和医疗设备，并向24个省份/城镇的各区展开分销经营。
3. 互联网快捷通讯服务已建成，被各个经营区用来向中央层级发送相关的提案。这么做是为了推动及时迅捷地分销医药。
4. 中央医药库定期向各经营区和省级复诊医院供应医药和医疗设备，由经营区医药仓库，向其它复诊医院和保健中心提供医药。
5. 所有各经营区都储存了医药和医疗设备，为各复诊医院和健康中心提供足够的医药库存。
6. 从送往中央医药库的各类医药中抽选某些数量的药品，进行医药质量分析。

 问题**39**――缔约国采取了哪些保护妇女的措施，包括产科急诊服务，使妇女免予与妊娠相关的死亡和因不安全流产导致的疾病(第**571**段)？

 146. 柬埔寨王国政府为降低与妊娠相关的死亡率以及不安全的堕胎，通过卫生部采取了下述行动：

1. 制订了卫生部门的人力资源计划，按医务人员的专业做好了准备，并且将这些人员派往乡村等一些偏远地区，特别是向无助产人员的保健中心派出了接生员。
2. 改善母亲、幼儿和儿童的保健质量，以及增加对怀孕妇女的体检次数，至少在产前检查三次，增强可得到的安全接生和生殖健康服务；增强配备助产师的保健中心和复诊医院的安全接生率，增加对母亲和幼儿的健康情况体检次数，至少出生后检查三次……；推广节制生育服务，散发关于生育间隔期的资料，扩大和增强患者及时转送复诊服务的比例，督请各保健中心开展24小时的运作、稳固保健中心和复诊医院的保健服务质量，为各保健中心和复诊医院向母亲和幼儿及儿童提供保健服务的助产师和医生，举办产妇病房和应急技能培训。

 问题**40**――请说明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的情况，和政府为他们提供的援助，包括获得能负担得起的药品，以及为便利组建支持团体和协会，帮助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举措。请说明如何保护他们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尤其在就业、婚姻、居住和使用公共设施方面免遭歧视。

 147. 既为创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网络(2001年)和RVT药物使用者协会，也为创建为医生和护士服务提供商网络(2003年)提供便利。

 148. 为减少歧视，创造合作伙伴(卫生工作人员、民间社会和僧人……)的聚会环境，邀同行教育者出席每月100至200名同仁前去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会面的聚会，从而加强相互之间的联系。

 149. 自1997年以来，在金边设立了8个上门护理人员小组，并在全国18个省份/城镇扩建了318个小组为护理治疗提供支持。自2001年7月来已经在开展了RVT治疗，71位患者获得了抗逆转病毒药物的治疗。截至2008年后期，只有31,999名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其中有3,067名儿童，获得了抗逆转病毒理疗法的治疗，相当于需治疗人数92%，还有12,000多人接受伺机性疾病治疗。

 150. 至于所提供的社会支持及其他手段，有些涉及复员军人和青少年等的康复事务部、劳工和职业培训部，以及妇女事务部，与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根据全国防治艾滋病事务局的协调，结成合作伙伴关系采取的措施。

 问题**41**――关于缔约国报告第**596**段提供的情况，请提供补充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解决较大比例的人口，由于长期战争和种族灭绝行为引起的精神健康问题。请叙述全国提供咨询和治疗服务及此类服务的可获取情况。

 151. 为解决精神健康问题，卫生部自1993年以来就注重在地方和国际组织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下，发展柬埔寨的精神保健部门。迄今，和本区域其他各国相比，柬埔寨的精神保健有了显著改善。

 152. 针对这方面的需要，卫生部相当重视发展精神保健部门，尤其重视公共服务部门，培训班、建立复诊医院和保健中心的精神治疗服务，并将精神保健干预措施融入了一系列辅助性和最基本的活动。为此，卫生部发展精神保健如下：

1. 在复诊医院层级建立起了43个提供精神保健的服务部。
2. 在保健中心设立起了18个提供精神保健的服务部。

 153. 为此，收治了60,000多名有精神问题的人，而且这个人数每年都在增长。这些患精神问题的人中约3%是由于战争、心理和精神暴力造成的严重患者。

 154. 除了以上提供的服务之外，卫生部还与若干合作伙伴配合，如僧人和高棉传统医生合作，协助治疗患精神问题的人解决他们的问题。非正式的护理服务极为至关重要，因为这是公众可以接受，适应传统、信仰、宗教和文化，而且可帮助轻度精神问题者。

### **H**. 第十三和第十四条――受教育权

 问题**42**――请说明缔约国**2006**-**2010**年教育战略的实质内容在多大程度上是为了实现《公约》第十三条第**1**款规定的宗旨和目标，并说明学校课程是否包括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教育。

 155. 柬埔寨王国政府认真思考了对实现教育、青年和体育部所制定的明确目标的责任，即通过能力建设和培养人力资源为国家发展作出贡献。

 156. 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培养是柬埔寨王国政府第三届国会立法机构矩形战略中的重要战略之一。教育、青年和体育部继续重视巩固从小学、初中至高等教育的各级教学质量。各项政策和战略真正协助推动各项活动，加快目前的教育改革，争取实现2006-2010年柬埔寨国家战略发展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以及推进为促进教育制订的2003-2015年全国教育计划指标。

 157. 2006-2010年教育战略计划的其他一些要点是，继续增强公立和私立部门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有效掌握和运用资源，实现教育改革的目标。

 158. 教育、青年和体育部的展望，是在所有各领域从质量和数量上建立并发展人力资源，以知识和专门知识为基础将柬埔寨转变成为一个发达的社会。

 159. 为此，教育、青年和体育部担负的任务是领导、管理和发展教育、青年和体育领域的工作，满足柬埔寨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的需求，实现本区域和全球的发展。教育、青年和体育事务部的目标是从所有领域培育柬埔寨青年。

#### 教育、青年和体育事务部确立的**三**个主要政策如下：

1. 确保各行各业的柬埔寨人都能平等地得到受教育机会。
2. 提高教育质量和实效。
3. 机构能力建设和分散教育工作的能力建设。

 160. 此外，柬埔寨王国政府坚定地决心实现人人受教育的目标，尤其是儿童应接受九年制的基本教育。政府必须扩大贫困家庭青少年的受教育机会，增加助学金数量，支助贫困学生并建造更多的学校。政府面对的一项挑战是招收儿童入校就读，为此，政府必须审势度时，采取紧迫行动，首先加强12至24岁辍学或得不到初中和培训教育的青少年获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

 161. 教育部虽未在教学课程中列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教育，但却将生活技能教育列入了所有各级教育的教学课程。这些生活技能方案包括了手工艺专业；品德教育；生活道德；一般和饮食卫生；种植；缝纫；烹饪；牲畜饲养；作坊手艺；护理；沿海环境保护；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禽流感、反毒品、性剥削问题、强迫妇女和儿童劳动问题、女性问题等列为主要教育内容；地雷和未爆弹药知识以及生活问题教育。

 问题**43**――请说明缔约国为确保各级教育对男女儿童采取相同的入学标准，并提高父母、教师、决策者对儿童教育价值的意识所采取的措施。

 162. 柬埔寨关于社会、教育及文化权利的国家报告第636至678段已作了说明。

 163. 王国政府竭尽全力实现“人人受教育”的目标，采取了各项措施确保平等地为儿童提供基础教育，并为贫困家庭儿童提供接受教育的优惠条件，具体采取增强和增进公共教育设施并扩大为贫困学生提供的助学金。

 164. 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为招生举行公开的宣传运动，广泛宣传教育融资政策，废除了早期教育缴纳的学费和非正式的资金筹措，以及为设在贫民窟区域的学校提供教学经费和在校补餐预算，为此实施的各项战略达到了提高招生率的丰硕成果。教育、青年和体育事务部将继续在实质上重视一些偏远区域，那儿的学生复读率和辍学率比其他城镇和乡村地区高。

 问题**44**――缔约国为解决小学教育之后辍学率高的问题，尤其是乡村地区女童和土著儿童辍学率高的问题，采取了哪些具体方案和措施？缔约国如何确保并能享受到免费小学和初中教育，特别是乡村地区女童和土著儿童获得免费教育？

 165. 据观察，在完成小学教育，开始初中教育之后，学生入学率下降，由此促使柬埔寨王国政府和发展合作伙伴采取了一些行动，如：

1. 在住户附近建立学校。
2. 提供助学金。
3. 为偏远和其他贫困区域女生和贫困学生提供宿舍。
4. 重新入学方案。
5. 提供学习材料。
6. 发展住区。

 166. 教育服务的实效：实现教育实效方案是为了确保学校教育的平等招生，扫除从一年级到九年级学生家长在教职员工在履行基本工作之上，支付的好处费和鼓励费之类的种种非正式费用。另一个要实现的目标是，提高组织教员和非教职员工有效，平等地响应巩固小学和中学入学就读的机会，以及要在一些受困偏远乡联合实现的一些目标，未能提供足够的教育服务和组织教员平等传授每门具体的科目。此外，现行教员和非教职员工以及那些在偏远和贫困区域履行其任务的人员都必须就他们在这些区域所从事的工作给予鼓励性的奖金。为促使教员继续留在这些地区执教，方案还应计划建造教师住楼作为教育领域“实际设施发展方案”的内容。

 问题**45**――除缔约国报告(第**651**段)提供的情况外，请提供残疾儿童和土著儿童特殊教育方案的进一步详细情况。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法草案的现状如何？

 167. 针对2010年的千年发展目标和2015年全国人人受教育计划，特别是帮助困难儿童，如残疾儿童、土著儿童和贫困儿童以及已超过入学年龄的儿童和其他贫困儿童，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与地方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发展伙伴合作，拟招收所有儿童，首先是贫困儿童入学，平等地接受质量和有效益的教育。教育、青年和体育部还设立了许多特殊方案，如：

1. 残疾儿童综合教育方案。
2. 速成教学方案。
3. 土著儿童教学方案。

 168. 2006-2007学年期间，全国学校实施残疾儿童教育方案的结果是：残疾儿童总数72,652名，其中28,995名女生入学。2007-2008学年期间，入学残疾儿童总人数为72,719, 其中女生31,727人，增加了67人，相当于0.09%。

 169. 至于落实少数民族儿童教育方案的成果包括：

1. 2006-2007学年期间，全国公立学校少数民族学生总数为21,616人，其中女生9,313人。2007-2008学年期间，入学就读的少数民族学生总人数为21,444,其中女生9,379人，增加了132人，相当于0.61%；
2. 2006-2007学年期间，在腊塔纳基里和蒙多基里两省，7个乡5个区内，少数民族社区学校入学就读的少数民族学生有11个年级，11名教员，其中有4名女教师，总共有435名学生，其中有215名(TUM PUNE, KROEUNG, PHNONG)学生。

 170. 关于防止残疾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法律草案，柬埔寨王国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部长议会批准了防止残疾和残疾人权利法律草案，正提交国民大会供颁布。

#####  问题**46**――请说明各种扫盲及成年人和进修教育措施的终生影响力。

 171. 为社会各行各业的人提供终生受教育的机会和可能性，从而依据先进技术享有适当的生活条件，并促进社会发展。柬埔寨以教育、青年和体育事务部为秘书处设立了一个非正式教育方案。

 172. 非正式教育方案包括诸如扫盲、终生技能、职业技能，以及对未上过正规学校的人进行的基础教育。

 173. 非正式教育的特点是向未能接受正规教育的各不同年龄、民族的人进行教育，如：

1. 被边缘化的人；
2. 流浪儿童和被强迫劳动的儿童；
3. 弱势妇女和儿童；
4. 15至45岁的成年人；
5. 少数民族等。此外，还有另一些未被纳入非正式教育方案的群体。

 174. 最后，王国政府建立非正式教育方案是为了：

1. 实现人人受教育的目标。
2. 促进减轻人民的贫困。
3. 发展人力资源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准。
4. 为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

 问题**47**――请说明公立和私立学校教师是否受过充分培训，并提供公立学校教师与私立学校教师工资和福利对比资料。

 175. 在努力增加入学人数的同时，教育部还着重抓教育服务质量和实效。教育部正在按本国、区域和世界教育情况，完善教学课程。为此，教育部极其重视，学员学业、教师和非教员职工实绩、教学课时的增扩量、核心课本、师生人数比例，以及学生与教室比例的标准化进程。教育、青年和体育事务部还增强了教师的能力、知识和教学法，以确保教师为各不同等级学生提供高质量和有效教育服务。公立学校与私立学校之间建立起了合作，而且柬埔寨王国政府不允许私立学校随意行事。私立学校必须恪守规定的条例，因为这涉及全体柬埔寨学生，这个民族未来子孙后代的前途。

 176. 私立与公立学校教员之间的工资等级当然有差别。总体来讲，私立学校教员的工资比公共学校教员高。

### **I**. 第十五条――文化权利

问题**48**――请提供说明促进大众参与和获得文化生活，特别是促进社区一级，包括乡村地区和城市贫民地区大众参与的体制基础结构。请说明在这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促进广泛参与和获得文化产品、机构和活动，如音乐会、电影院、剧院和体育活动。

问题**49**――请说明为鼓励包括来自贫困家庭的儿童、移徙者和难民儿童参与文化生活，消除妨碍老年人和残疾人充分参与文化生活的实际、社会及交通障碍，制订的各种现有方案。

问题**50**――请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护文化多样性、促进对民族或语言少数以及土著社区文化遗产的认识、为他们创造有利条件以维护、发展、表达和宣传他们的特征、历史、文化、语言、传统和习俗。

问题**51**――除了缔约国报告提供的资料说明的为赋予土著人民权利制订的方案(第**175**段)之外，请说明土著人民如何参与制订现行的扫盲和非正规教育方案。

 177. 柬埔寨王国宪法第65条规定，国家应保护和提高公民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且应为让全体公民获得质量教育，采取必要的步骤。

1. 柬埔寨王国宪法第66条规定，国家应在全国建立起综合和标准化教育体制，应保障自由和高质量教育原则，以确保每位公民有谋生的平等机会。
2. 柬埔寨王国宪法第69条规定，国家应维护和尊重民族文化。国家应按需要保护和促进高棉语言。国家应维护古迹和工艺品，并修复历史遗迹。

 178. 与此同时，王国政府在注意并维护属于各土著人民，如SOUY、KOUY、SOMRE、POR、CHORNG、RADER、PHNOUNG等民族的传统和习俗文化遗产的同时，重申并欢迎在柬埔寨王国领土上生活的所有民族，不分民族，一律不受歧视地参加文化部门活动。

 179. 至于残疾人，贫困移徒家庭的儿童和难民儿童，王国政府将文化部门的所涉内容，如各类体育运动和艺术活动，尽力为他们提供一切可能提供的服务，并且与某些地方和国际组织开展了合作。

-- -- -- -- --

1. \* 根据转交各缔约国的有关处理其报告的信息，本文件在递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footnote-ref-1)